联合国 S/PV.6786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六七八六次会议

20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李保东先生 | （中国） |
| 成员： | 阿塞拜疆 | 梅赫迪耶夫先生 |
| | 哥伦比亚 | 奥索里奥先生 |
| | 法国 | 布里安先生 |
| | 德国 | 维蒂希先生 |
| | 危地马拉 | 罗森塔尔先生 |
| | 印度 |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
| | 摩洛哥 | 布沙拉先生 |
| | 巴基斯坦 | 塔拉尔先生 |
| | 葡萄牙 |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潘金先生 |
| | 南非 | 马沙巴内先生 |
| | 多哥 | 姆贝乌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帕勒姆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夫人 |

##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2-36981(C)





下午3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防扩散

###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大使阁下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提出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2012年3月21日至6月11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于2012年6月1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继续通过非正式交流以及采用工作准则第15段订立的无异议程序履行职责。

在6月1日非正式磋商中，专家小组协调员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小组的2012年最后报告（S/2012/395）。她强调，专家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制裁通过提高采购某些物项的成本，在减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禁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方面起到了有效作用，但却未能迫使该国接受通过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协调员还指出，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参差不齐，她建议提醒所有国家，它们必须报告违规事件。她回顾了专家小组最近的外联活动，其中包括与各国协商以及参加会议和讨论会。协调员提到了报告中的建议与结论以及它们对本组织193个会员国的裨益，同时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就公布报告一事达成一致。

委员会成员欢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一些成员认为该报告质量非常高，经过了妥善的研究，而且达到了很高的方法标准。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求委员会就各次报告采取后续行动，为此定期审议名单上新列入的个人和实体名字；发布通知，为执行决议提供指导准则；尽快公布报告。另有一些委员会成员强调专家小组需要继续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一些成员要求主席尽快举行有专家小组参加的公开通报会。委员会一些成员注意到专家小组与其他制裁制度存在关联，因而建议专家小组探讨是否有可能与其他类似专家组形成协同增效关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同意把两名个人和一个实体增列入受联合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他们参与了已向委员会报告并经专家小组调查的违规事件。2012年5月24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向其通报了名单中增列的名字。委员会将继续酌情履行授权。

委员会接到了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有关的一些信函。有一个国家于2012年5月21日转递了一份报告，其中述及该国主管当局在2012年第一季度没收了一些货物并采取了措施，

“以防止任何涉嫌包含可用于伊朗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的违禁物项的货物运入和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委员会正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对这份信函进行追踪。

另有一个国家要求澄清某一伊朗籍个人是否就是委员会综合名单上所列的个人。还有一个国家询问某些物项是否会有助于发展对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起帮助作用的技术。最后，有一个国家要求就安理会籍由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实施资产冻结措施的范围和适用获得指导。对于所有这些情况，委员会正在从其成员收集信息，准备作出答复。

关于所报告的事件，3月23日，委员会致函六个会员国，内容涉及以前已报告的一件事，即2010年8月28日检查和扣留“芬兰号”船上一个集装箱一事。委员会还收到有关此事的一些信函，其中涉及有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为此，委员会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它在此事中的介入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复函中否认那些物项的目的地是该国的一个港口。另有一个国家告诉委员会，它仍在收集有关这批货物以及所涉公司的信息，并要求延长最后期限。

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答复了代表国家机动车保险公司管理机构国际协会的管理机构理事会就制裁措施及其适用问题提出的一般询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来自一个会员国的三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所涉通知，内容提及根据在个人或实体被列名之前所订合同支付的款项。

3月29日，委员会通过了其2011年年度报告。

委员会将在专家小组的参与下，于7月9日下午在第5会议室举行先前已宣布的公开通报会。会议的目的是向委员会介绍专家小组的授权与活动，并回答问题。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接到关于这次活动的正式通知。

关于专家小组的活动，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内容涉及以前所报告的违规行为。如前所述，专家小组还于5月9日依照第1984（2011）号决议第2段提出了最后报告。这份最后报告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2012/395。我还要回顾，依照6月7日通过的第2049（201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把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到2013年7月9日。

关于各国执行制裁措施的问题，我要指出，4月30日，专家小组依照委员会工作方案第1段（b）（一），向委员会转递了对会员国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31段所提交2012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执行决议情况报告的季度评估。

关于同一问题，我要高兴地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接到了越南和卢森堡的信函，分别转递两国关于各自执行第1929（2010）号决议的情况的报告。我的通报到此结束。

**主席**：感谢奥索里奥大使阁下的通报。

我现在请想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我请安理会成员将发言的时间限制在5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地开展工作。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的通报。过去三个月来，我们一直提醒安理会伊朗进行的非法核计划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自我们上次开会（见S/PV.6737）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再次报告，伊朗违反安理会的多项决议，继续扩大和加快其被禁的铀浓缩活动和与重水有关的工作。伊朗继续在纳坦兹和库姆附近的福尔道燃料浓缩工厂这两个以前的秘密场所安装离心机。伊朗继续储存低浓缩铀，如果进一步提高其浓缩度，它们将足够制造多件核武器。伊朗继续将铀的浓缩度增加到近20%，这已接近武器级的浓缩度，其数量超出其公布的需要。

单是这些技术发展就已令人震惊。然而，伊朗还一再拒绝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进入场地、查阅文件和接触工作人员的请求，这些都是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所必需的，这加深了国际社会的关切。

我们欢迎当前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双方进行的讨论。但是这些讨论必须产生结果，而不是像过去类似的讨论那样无果而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伊朗仍未贯彻执行有报告所称的它同意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分步骤做法，来解决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所表示的关切。只有伊朗采取

的实际行动才能衡量并界定是否取得了成功。仅仅签署一份文件是不够的。伊朗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步骤，解决其核计划中旷日持久的各项问题。

这些事态发展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依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完全支持委员会上月所作的对两名伊朗革命卫队成员和一个涉足武装走私的实体施行定向制裁的决定。这一举动还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那些为逃避制裁提供帮助的人将承担后果。我们敦促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做出更多此类指认。

我们还赞扬关于制裁伊朗的专家组的出色工作，并欢迎安理会上月延长该小组的年度任务期限。最近，小组提出了经仔细调研后做出的最后报告（S/2012/395）。这份报告继续在做法上采用高标准，并一直以专业精神执行其任务。

我们高度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小组把叙利亚确定为伊朗非法武器转让中的核心一方。鉴于最近对叙利亚人民施行的暴力，这一发现更加令人不安。过去两年来，小组收集了大量证据，证明叙利亚一再违反联合国对伊朗实施的制裁。叙利亚拒不履行其联合国义务应成为安理会重点关切的一个问题。

我们还注意到关于伊朗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继续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这类消息令人感到不安。伊朗继续开展导弹活动，并与北朝鲜被禁的弹道导弹活动发生牵联，这一情况值得进一步仔细进行审查。

美国仍决心不让伊朗获取核武器，我们继续致力于通过全面的包括施压和外交接触在内的双轨做法来这样做。

自安理会上次会议以来，“P5+1”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和伊朗已进行了两轮会谈：第一轮于4月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然后于5月23日和24日在巴格达再次举行会谈。现在，正为下周在莫斯科举行第三轮会谈进行准备。

在巴格达，作为我们在伊斯坦布尔所达成协议的一部分，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提出了明确建议，以通过初始的建立信任措施来开始处理伊朗核问题，其中包括有关先前未公之于众的位于福尔道的浓缩设施和伊朗进行浓度接近20%铀浓缩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建议。

我们还提出了关于我们准备采取的对等步骤的想法。我们一再说过，外交窗口并不是永远敞开的。我们已力图让伊朗感到局势的紧迫，并明确表示，我们将不会参加没有具体结果的无穷无尽的会谈。

我们继续坚定、明确并团结一致地寻求迅速以外交办法解决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已作好进行严肃谈判的准备。我们希望伊朗将采取具体步骤，解决国际社会的关切。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奥索里奥先生就委员会工作所作的通报。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积极执行分配给它的各项任务。鉴于制裁问题具有高度敏感性，因此委员会以平衡和客观的方式行事，不违反其任务授权尤其重要。今后也必须继续这样做。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专家小组的工作取得了某些进展。专家小组的最新报告（S/2012/395）与以前的文件相比似乎更加平衡，大部分建议基本上都在任务授权的范围之内。重要的是，专家们要在公允、独立的基础上开展活动，同时只采纳可靠和可信的信息。

俄罗斯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施的各项制裁。但是，我们认为，制裁制度的成效以及，总体而言，国际社会的整体性和对伊朗核计划未决问题采取的统一行动由于额外的单方面限制措施而受到影响。

在好几种情况下，制裁可具有域外效应，这从国际法角度来说是明确不可接受的。国际社会各成员必须一丝不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不是违犯这些决议。

俄罗斯一直呼吁，对伊朗核计划有关问题采取一种完全基于政治和外交方式、逐步实施并尊重谈判参与各方利益的解决办法。5月23日和24日在巴格达举行那轮谈判中，六个国际谈判方向伊朗提交了对其核计划的具体建议。我们相信，即将于6月18日和19日在莫斯科召开的会议将启动全面审计这些建议的工作。我们相信，包括伊朗在内的各国代表团都将抱着准备好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态度来到俄罗斯首都，这将使我们能够取得积极成果，包括逐渐调和各种立场并对解决现有分歧取得进展。

当然，我们明白，在莫斯科，我们不可能就各方关切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但是，我们认为，谈判进程绝对必须在即将举行的会谈后继续下去。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

伊朗核计划问题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E3+3”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仍继续努力以外交方式解决伊朗核计划涉及的问题。我们参与了在伊斯坦布尔和巴格达几轮新谈判。我们同伊朗就6月18日和1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下一轮会谈达成了协议。我们认为，莫斯科会议应该带来实质性的进展。

为了开会而开会，并不是我们的目标。我们呼吁伊朗认真参加关于恢复对其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的具体步骤开展的有意义讨论。现在是伊朗抓住时机，以建设性的精神推动谈判的时候了。

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了很多努力，但伊朗迄今仍然不合作，我们对此深感关切。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最近一轮谈判没有产生任何具体成果。让原子能机构进入帕尔钦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我们同样感到遗憾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伊朗继续在福尔多和纳坦兹的设施从事铀浓缩活动。伊朗必须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便解决所有未决的实质性问题。

在此情况下，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适当执行现有的制裁机制。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上周，安全理事会一致投票赞成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所有15个成员国都支持延长，说明它们全力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我们欢迎专家小组的最新报告（S/2012/395）。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是作了详尽研究的有益文件，应该有助于会员国的执行工作。安理会已将这一报告散发给广大会员国。这是重要的一步，它不单是为了透明度，也是为了就实施制裁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指导。我们欢迎计划于7月进行的公开通报会，委员会主席将在通报会上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解释如何最有效地执行关于伊朗的决议。

德国准备参与就报告所提有益建议进行认真对话。受到特别强调的是一项重要的建议。我们强烈支持将违反制裁者列入名单，因为这显示，任何无视安理会决议的人都要面临后果。正如委员会主席今天报告的那样，委员会同意公布涉及违反制裁的两个个人和一个实体的名字。我们非常希望看到委员会继续以这样的方式有效开展工作。

伊朗继续违背其国际义务，令人遗憾。我们重申，我们对伊朗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叙利亚并且向真主党出口武器感到关切。专家小组必须在其认为必要时继续调查这些事件。

我重申，我们决心找到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我们继续准备同伊朗就恢复国际间对于伊朗核计划的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进行对话。我们正是以这一精神看待下周在莫斯科举行的谈判。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奥索里奥大使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我们还祝贺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最近获得延长，并感谢该小组在今年5月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2012/395）。

我们欢迎主席就2012年6月1日的非正式会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我们认为这是为了透明性向前迈出的良好一步。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强调，委员会的所有行动都应经其成员协商一致通过，并应继续注重实现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

南非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就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关切保持接触感到鼓舞。我们相信，这种接触符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11年11月会议所做决定。我们注意到，由于天野总干事对德黑兰的访问，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通过分阶段的办法解决各项未决问题。我们敦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继续以建设性的灵活方式进行努力，寻找双方尽早就剩余分歧继续接触的机会。

此外，南非还对”E3+3”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与伊朗最近会谈出现积极气氛感到鼓舞。我们注意到，将于莫斯科举行新一轮的讨论，我们鼓励所有参与这一进程的方面勤奋努力，以取得进展和获得积极成果，这正是国际社会的期望。

因此，南非希望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够仔细审视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并以同和平解决对伊朗核活动的关切的呼吁相符的方式，就前进方向达成一致。我们相信，这一进程必须避免造成进一步的对抗，因为对抗只能使参与解决国际社会关切的国家的立场变得更加僵硬。

南非呼吁伊朗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和履行其义务，从而使所有未决问题得到澄清，恢复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只有持久的解决办法才能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与此同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尊重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最后，南非期待着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期为持久解决办法作出贡献。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的全面通报。与此同时，我们还赞赏他在指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中所表现的领导才能。

我们欢迎上周一致通过第2049（2012）号决议，其中延长了有关实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正如我们以往几次说过的那样，我们认为，专家小组是对伊朗实施制裁机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样，专家小组为支持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了有益的实际工作。它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的收集、分析与核查各国的信息的任务至为重要。

请允许我扼要地重点谈谈90天报告的一些问题。首先，我们的主要重点必须继续是执行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正如向委员会所报告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指认了参与不遵守事件的两名个人和另一实体的名字，这向我们证明，任务的执行是正确的。

其次，我们赞赏专家小组在访问、与实施制裁相关问题的信息、监测制裁实施情况以及分析趋势和最佳做法的框架内为会员国开展的外联活动，以及它参加全世界范围的专题讨论会。

第三，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并支持其建议。我们希望公开发表该报告，以提高透明度。

第四，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从会员国得到指控有人涉嫌违反制裁的报告。我们赞扬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处理这些报告，同时加强宣传活动，以防止进一步发生违反制裁的情况。

第五，我们支持委员会于7月9日举行一次有专家小组参加的公开通报会。

关于当前的政治局势，我们积极肯定4月在伊斯坦布尔开始、上月在巴格达继续进行并将于本月在

莫斯科进行的伊朗与“E3+3”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的对话和谈判。

我们坚决支持采用双轨的办法，希望能够营造出一个有利的环境，希望各方真正决心寻求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

最后，危地马拉重申应全面平衡地落实《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和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该条约奠定了必须严肃承诺确保伊朗遵守条约规定义务而同时确保尊重伊朗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的基础。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我们赞扬奥索里奥大使对该委员会的领导，并赞扬委员会以专业精神履行其使命。

我欢迎专家小组提交其最后报告（S/2012/395），该报告上周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我们也欢迎上周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2年7月9日。

我们期待专家小组在第1737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我们赞赏专家小组所作的工作，包括宣传活动，并鼓励专家小组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独立、客观、透明和公正的方式开展工作。专家小组还应当继续定期向委员会通报介绍其所有活动的做法。

我们也支持委员会主席打算同专家小组协调员一起，于2012年7月举行一次公开通报会，向感兴趣的会员国介绍其任务，并回答会员国可能提出的问题。我们认为，通报会还将提供机会，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了解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

印度一贯支持所有国家按照它们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拥有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伊朗应当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恢复各方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伊朗同原子能机构之间最近的交流，包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访问德黑兰。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平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各种悬而未决的技术问题。

我们也欢迎过去两个月在伊斯坦布尔和巴格达举行的“P5+1”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同伊朗的会谈。我们认为，这种会谈应该继续进行，并希望有关各方能在下周莫斯科举行的下一轮会谈中取得进展。

印度支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相关决议。在执行这些决议时，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合法的贸易和经济活动不会受损。

最后，我谨向奥索里奥大使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合作，协助第1737委员会的工作。

**姆贝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活动。我借此机会赞扬该专家小组所作的大量工作，2012年6月7日第2049（2012）号决议已经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我们注意到，自第1737（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为防止核武器扩散而设立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关系并无改善。相反，近年来，特别是最近几个月，信任危机反而更加严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2年2月报告强调，铀浓缩活动在继续进行，伊朗的核计划可能已经扩大到军事领域，特别是在帕尔钦场址。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S/2012/395）的结论，似乎基本上证实了原子能机构的怀疑。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不断表示要求视察该场址但迄今未能得到伊朗当局方面同意感到遗憾。这是伊朗处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典型做法，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非常希望加强合作。

在此背景下，多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承诺，不仅要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

务，还要履行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协议并与“5+1集团”开展谈判。我国欢迎5月23日和24日在巴格达继续进行这方面的谈判。现定于6月18日和19日再举行类似的会谈。

多哥还注意到，伊朗总统发表声明，表示该国愿意进行谈判。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莫斯科会谈取得结果，在恢复伊朗与其他伙伴之间的关系的情况下提供保证。

关于制裁，我也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实施的制裁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施加的各种制裁同时并存感到遗憾。专家小组的报告不无担忧地指出，其中存在重叠状况。有些国家表示，它们只实施联合国规定的制裁；而其他国家则表示，它们同时执行这两种制裁。

关于报告，由于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执行与伊朗核问题相关决议情况的报告的国家寥寥无几，看来对所有国家都有利的做法是，通过访问、视察和参加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来定期开展外联活动。我们认为，这是委员会让大家了解其看法和强调各国执行决议的作用的最好办法。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并赞扬他领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伊朗问题上做了出色的工作。我完全赞同他在其建议和结论中提出的看法。

关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2/395），我尤其要强调其有益的建议。我们还欢迎报告的发表，这是为了安理会决议的透明性和支持执行安理会的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我们赞扬委员会指认参与不遵守活动的另外两个个人和一个实体。我们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应该定期审议新的指认，并应该视情更新第1929（2010）号决议提及的清单。我们还支持加强外联活动的打算，以便鼓励会员国有效执行制裁机制的措施和规定。

在放慢伊朗推进核导弹和弹道导弹计划的能力方面，制裁机制正在发挥不容否认的作用。制裁机制基本上达到了促进恢复认真和可信谈判的目的。在这方面，我们对于5月在巴格达举行的紧张而详细的讨论以及在莫斯科举行续会的前景感到鼓舞。但是，仍然存在重大的分歧，必须继续进行讨论并尽快扩大共同点。同样，我们还希望，尽管上周五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结果令人失望，但在总干事天野之弥最近对德黑兰访问之后，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有意义的合作能够得以恢复。

我们呼吁伊朗签署并执行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分阶段办法文件，以确保提供全面合作，从而让原子能机构能够澄清未决问题，就伊朗核计划的性质得出结论。尽管我们同意制裁本身不是目的的原则，但制裁显然继续是自这一进程一开始以来葡萄牙就一直支持的“双轨办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伊朗仍须显示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意愿，也就是说，伊朗必须停止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及重水相关项目，并让原子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其所有核场地。

葡萄牙再次重申葡萄牙对于根据“双轨办法”外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长期承诺，同时铭记迫切需要解决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性质的关切。最后，我谨重申，我们赞赏并全力支持奥索里奥大使和他得力领导下的委员会的工作。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感谢他就委员会的活动作了全面通报。

我们注意到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所设专家小组在委员会指导下迄今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3年7月9日。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在增加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数量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我们赞扬委员会为加强执行制裁措施所做的努力。阿塞拜疆欢迎该小组最后报告

（S/2012/395）的初稿，并表示准备参与这方面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对于阿塞拜疆共和国来说，最重要的是防止阿塞拜疆的领土被用作非法贩运同核武器和核技术扩散相关的物项和材料的转运路线。我们认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安全挑战。但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时，我们不能剥夺任何国家完全出于和平目的，在国际监督下发展核工业的权利。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哥伦比亚大使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通报，并感谢他在指导委员会方面所作的努力。我还感谢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为委员会提供的专门知识。我们鼓励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参与同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相关的各种会议，包括同会员国的对话，特别是通过应邀组织的对各国的访问。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忆及该小组对摩洛哥的访问，这次访问使小组成员有机会同摩洛哥当局一道审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审议了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2/395）。我再一次祝贺专家小组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并祝贺专家小组作出努力，考虑了委员会在审议了前一份报告之后提出的意见。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审议最后报告，以确保能够迅速达成共识。我们还欢迎一致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并仍然相信，委员会将继续能够依靠专家小组的专业精神和公正性。我们还确信，专家小组能够获得会员国的全面合作。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打算在专家的支持下，为所有会员国组织一次公开通报会。

5月25日发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近报告表明，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报告还介绍了关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对话的最新情况，指出在“澄清所有未决问题的分阶段办法”的定义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获得它实现这一目所需要的所有合作。

我们欢迎恢复了伊朗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之间的会谈，其目的在于在以外交手段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我们仍然相信，对话和外交途径是解决该问题的唯一途径。此类对话要取得成功，要求有明确、持续和真挚承诺，不能有任何可能使局势变得复杂化的迹象。

我们还相信，通过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和完全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框架内提出的要求，就能够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这一领域的唯一主管机构的公正和正直。因此，它应该得到所有必要的合作，包括在其所有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进入方面。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决不能削弱防扩散制度，各国必须一丝不苟地履行在这方面的义务。如果不履行所做的承诺，核裁军目标就将继续经受严峻考验。我们还要强调，这一制度是建立在各国的权利与义务的根本平衡基础之上的，任何国家都不应无视这种平衡。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2012年3月21日至6月11日期间的90天报告。我们正在研读上月提交委员会而现已发表的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2/395）。我们希望委员会在今后几周内审查这份详细报告、其结论和建议。

我们认为专家小组必须严格遵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和活动。专家小组的报告必须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述广泛但又相辅相成的目标，那就是：有效实施制裁和通过谈判以外交方式解决伊朗核问题。

安全理事会现已通过第2049（2012）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我们继续认为，专家小组的组成必须反映更大程度的地域分配，特

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我们希望在任命专家小组成员时，能够适当考虑专门知识和地域平衡。这种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对于制裁机制重要性的认识。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伊朗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最新报告。我们欢迎伊朗与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在伊斯坦布尔和巴格达举行的两轮有益会谈。我们希望在莫斯科举行的下一轮会谈能够有助于深化经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外交进程。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只是实现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相关问题这一更大共同目标的一种手段。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制裁本身不应是目的。安理会制裁必须与安理会为便利谈判解决未决问题所确定的更大目标保持一致。鉴于微妙和错综复杂的地区环境，巴基斯坦作为伊朗的邻国，不希望这个已经动荡不堪的地区的紧张局势升级。因此，我们重申对话和外交的必要性。伊朗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拥有的某些权利必须受到尊重。与此同时，伊朗也应履行其《不扩散条约》的法律义务，为解决未决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合作。

我们确信，安理会、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一定会继续牢记需要保持制裁与谈判之间的平衡。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90天报告以及他对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效指导。

刚刚提交安理会的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2/395），全面而详细介绍了对伊朗制裁的执行情况。报告表明，制裁产生了效果。制裁遏制了伊朗的弹道和核材料的获得，从而放慢了伊朗核计划的步伐。制裁还迫使伊朗改变其获得的方法和非法的出口和融资。我们应该继续严格执行制裁。

报告还揭示了伊朗不断违反其国际义务的情况。这些违反行为揭示出更复杂、更有害的逃避方法－幌子公司、假名字、利用多重的中介人和交换、藏匿实物和造假账。除其他外，专家小组还强调，伊朗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成员持续从事违规行为。

我要特别强调伊朗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我们严重关切专家小组报告中再次提到的叙利亚发挥的积极作用。叙利亚正在对本国人民进行血腥镇压，参与了已报告给委员会的大多数违反武器禁运的案件。这些违反行为的规模显示了伊朗和叙利亚所奉行的持续而有系统的非法转让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政策。此外，人们还知道，叙利亚参与了报告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北朝鲜问题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很多违规行为。这些都是叙利亚严重违反其对安全理事会的义务的行为。

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在2010年所设独立专家小组在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措施和使这些措施保持持续有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感谢专家小组的专业精神和出色工作。我们欢迎专家小组的最新报告将提供给所有人，我们并希望去年的报告也能予以公布。

专家小组的工作远未结束。因此，我们欢迎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这是向伊朗表明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全面遵守的又一个标志。

委员会也必须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希望专家小组的建议得到落实。委员会必须定期更新其受制裁约束的物品、人员和实体的清单。对于犯下违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来说更是如此。在这方面，我们高兴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第一次指认了同伊朗革命卫队圣城部队有联系并参与了尼日利亚所报告的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两名新的个人和一家公司的名字。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它证明违反制裁的规定是不会没有后果的，证明各国的在实施制裁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又一次收到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令人担忧的报告。报告突出说明，伊朗继续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伊朗违反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义务，而且提不出民事用途的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正在积极推行其将铀浓度提高到3.5%和20%的铀浓缩计划及其重水项目。尤其是，伊朗继续在其隐蔽了多年的福尔多地下设施进行将铀浓度提高到20%的活动。

关于伊朗核计划所涉军事问题，不幸的是，原子能机构最近于6月8日在德黑兰就分阶段计划举行的会谈没有取得具体进展。这项计划是解决伊朗核计划中的各项未决问题，特别是同军事化有关的问题的一次努力。虽然原子能机构而特别是该机构总干事已经几次访问伊朗，但德黑兰仍然拒绝正式同意这份文件。这是令人遗憾的。为了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去年11月通过的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伊朗必须让原子能机构全面接触所有相关文件、人员和场址，包括在帕尔钦的军事设施。原子能机构指称，在帕尔钦进行的作业违反了规定的核查措施。

我们的要求以及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要求都是伊朗必须建立人们对其核计划具有和平性质的信心。5月23日和24日，“E3+3”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的各国政府在巴格达与伊朗举行会谈。会谈的目的是延续4月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讨论伊朗核计划的会议。“E3+3”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就建立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这些步骤涉及伊朗开展的特别是在库姆开展的20%的浓缩活动。这些将是朝伊朗充分尊重其国际义务迈出的第一步。我们期望伊朗下个星期在莫斯科对我们的提议作出建设性的回应，以便进行真正的谈判进程，取得切实成果。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对安理会所作的通报以及他提交的有关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工作的报告。他的报告清楚表明，委员会继续为支持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开展重要工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提供了进一步证据，显示伊朗的核计划在继续进行，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值得强调如下几点。

第一，伊朗仍在继续把铀浓缩到20%，并且继续扩大其浓缩产能。

第二，伊朗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有关其宣布建造的10座新的铀浓缩设施的实质性信息。

第三，自伊朗表示它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商谈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以来已过去了六个月，自那时以来，伊朗没有采取过认真措施来解决国际社会的真正关切。伊朗甚至没有认真参与商谈如何对这些关切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进程，更不用说采取行动。

伊朗多次有机会让原子能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伊朗的核设施，并且以透明的方式行事，从而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但是，它没有这样做。国际社会需要伊朗把表示的意愿转化为切实行动。伊朗应当立即让原子能机构能够接触到适当的人、地点和文件。只有通过与原子能机构持续合作，伊朗才能向世界表明它有和平的意愿。

我们欢迎1737委员会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2/395）。这是一份高质量、可信的报告。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份报告将与近日全文公布，专家小组的上一份报告也应这样，我们还在等待并且期望公布该份报告。我们感谢专家小组为委员会提供的持续支持。

专家小组的报告指出，制裁措施继续减缓伊朗核计划的发展速度，但报告也指出，违禁活动在继续。除其他外，报告指出，制裁阻碍伊朗获取用于其核计划的一些项目，但违禁活动仍在继续。

这份报告还指出，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在继续，进行了更多被禁止的发射。报告指出，伊朗正在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包括已查明的运往叙利亚的两批武器。换言之，伊朗继续公然违反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我们欢迎专家小组建议委员会采取的下一步措施。我们支持两项明确的指认提案。由于Yas航空公司和SAD进出口公司在伊朗非法武器出口活动中的作用，应把它们列入被制裁公司的名单。

我们同意，委员会可以与会员国进行更多接触，以便鼓励报告不遵守和违反的行为。我们也同意，应该更新现有的指认和管制清单，正如委员会最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行动。我们鼓励委员会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联合王国期待着奥索里奥大使目前计划举行的委员会公开会议。这将是一个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讨论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机会。我们欢迎宣布将于7月9日举行此次会议。

联合王国依然致力于让伊朗处理国际社会对于其核计划的真正关切。我们继续寻求和平谈判解决办法。我们认为，正是这一双管齐下的办法，即施加制裁压力和增加国际上的孤立，让伊朗接受了对话。

“E3+3”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最近在参加巴格达举行的会谈上，它们团结一致，并且愿意采取具体措施来建立信任。我们详细陈述了我们希望伊朗采取的措施，包括我们对把铀浓缩到20%的重要关切以及我们可能如何回应的问题。我们依旧在等待伊朗认真研究我们的提议，并且解决20%铀浓缩活动等重要关切。如果伊朗不能认真作出回应，毫无疑问，我们将加紧制裁的压力，并且敦促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主席**：我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对他为促进委员会工作所做努力表示赞赏，希望委员会继续本着务实、稳妥、平衡的原则履行其授权。中方一贯重视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本月7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委员会下属专家小组延期的第2049（2012）号决议。中方希望小组严格落实相关决议各项原则和要求，继续在委员会的领导下，本着中立、客观、独立的原则开展工作。

伊核问题事关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权威和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有关决议应该得到全面执行，但制裁不是决议的根本目的。中方不赞同对伊朗采取过度施压和单边制裁的行动。

中方坚决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各方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对抗的言行。只有对话谈判，才是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正确途径。近期六国与伊朗围绕伊核问题进行了认真、有益的讨论。

中方希望有关各方进一步体现诚意和灵活，尊重和照顾彼此关切，坚定不移地推动外交解决进程，通过对话逐步解决分歧。中方将继续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举行的多轮对话，鼓励双方继续保持积极的接触，为早日澄清国际社会对伊核计划的关切、推动外交解决进程发挥应有作用。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奥索里奥大使再次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我的同事们对这份报告发表的意见和溢美之词。这份报告是与委员会成员共同开展工作的成果。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委员会的专家们，他们非常认真和出色地开展了他们的工作，从而使这些报告尽可能地透明和客观。我还应感谢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重要贡献。

关于专家小组，正如所有成员所认识到的那样，这个小组由萨洛梅•祖拉比什维利女士进行协

调，她展现了值得称道的严肃和专业精神。我们确信，由于延长了其任务期限，专家小组将会继续协助我们，并向我们通报执行制裁制度的进展情况。

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我注意到有些成员非常重视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并使本组织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预定于7月9日举行的公开通报会将会是一个重要契机，不仅从透明度以及会员国应当收到的信息角度讲是这样，而且还在于敦促向会员国发出非常明确的呼吁，呼吁它们为制裁制度的顺利运作作出贡献，并履行其通知义务，以便使制裁制度能够得到充分的遵守。

我以哥伦比亚代表的身份发言，要和其他人一起呼吁，希望“5+1”集团与伊朗之间已经开展的关于伊朗核方案及其影响问题的会谈尽可能成功，希望预定即将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富有成果。

**主席**：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作出的补充发言和澄清。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20分散会。